**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债 权 申 报 表**

 编号：

|  |  |  |
| --- | --- | --- |
| 债权人基本情况 | 债权人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地 址 |  |
| 申报债权总额 |  | 原始债权 |  |
| 孳息债权 |  |
| 申报孳息的计算说明 | （分期、分段计算请单独附页说明） |
| 有财产担保或优先权金额 |  | 担保标的物 |  |
| 担保物价值 |  |
| 有无连带债权(如有，注明金额及简要说明) | （请简要说明债权是否为连带债权人，有否其他连带债务人）： |
| 债权形成的基本事实 | （请简要说明债权性质、形成时间、最后一次主张债权的时间）： |
| 特别授权委托代理人基本情况 | 姓 名 |  | 性 别 |  |
| 身份证号码 |  | 职 务 |  |
| 工作单位 |  | 电 话 |  |
| 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  |
| 债权人提交的债权证据名称（附申报材料及清单） |  |
| 其 他 情 况 |  |
| 申报人（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

附：利息计算至**2024年12月5日**

**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债权申报材料清单**

债权申报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材料 | 序号 | 申报材料名称 | 份数 | 页数 | 是否与原件核对一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1、填妥后，将此表、证据、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经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与**债权申报表**一同提交。2、提交材料的纸张规格应为A4纸；书写均应用蓝黑、碳素墨水，或打印件。 |
| 提交人签字： 申报材料提交日期： |

**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债权人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

|  |  |
| --- | --- |
| 债权人： |  |
| 开户银行 | 户名：开户银行：账号： |
| 债权人提供的地址及联系方式 | 地址：联系人：电话（移动电话）：其他联系方式： |
| 债权人对地址及联系方式的确认 | 本债权人对以上所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保证上述联系地址及方式准确、有效。如因上述填写内容不实，而导致本案法律文书无法送达的，本债权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债权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作为本人(单位)的委托代理人，代表本人(单位)参加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程序中的所有事务，代理人的代理权限如下：

1、代为申报债权、与管理人审核债权；

2、代为出席债权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异议权；

3、代为领受分配的破产财产等；

4、代为接收法律文书；

5、在情急时可转委托。

6、

代理期限为：

自委托之日起到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终结为止。

代理人姓名、工作单位、联系地址及方式如下：

|  |  |
| --- | --- |
| 姓名： | 工作单位： |
| 电话： | 联系地址： |

 委托人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有 先生(女士)在本公司任 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全称（盖章） ：

 年 月 日